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998,520股后的公司股本239,360,72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712,328.0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9,360,729×0.45）÷245,359,249≈0.4390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39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暂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790,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518,63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96,570.6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郜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鸥、唐涛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电子邮箱：ir@bj-tct.com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5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或“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广西长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广西长鸿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的保证担保，债务期间自2025年05月23日起至2028年05月23日。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A7WG6H7D

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高镇腾龙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长鸿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894.78	168,692.97
负债总额	92,158.68	122,414.81
净资产	45,736.10	46,278.1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422.01	2,070.38
净利润	-4,082.79	374.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广西长鸿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金、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六）债务履行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05月23日起至2028年05月23日止。如本条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5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5,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致使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9,322,7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4,868,820股后为384,453,9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56,316.16元（含税）。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868,820股增至4,962,62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4,962,62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384,360,152股。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的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30,756,316.16÷（389,322,772-4,962,620）≈0.0800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08002×（389,322,772-4,962,620）=30,756,499.36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由0.017元（含税）调整为0.017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382,624,49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1,40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80,736.55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406,7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总股本为382,624,49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81,217,797股。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7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原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6,480,736.55÷（382,624,497-1,406,700）≈0.0170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0.01700×（382,624,497-1,406,700）=6,480,702.55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480,702.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在银川市西夏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李子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李子园作为“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宁夏李子园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让人：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银地（G）[2025]-9号

4、宗地坐落位置：西夏区支二路以南、经五街以西

5、出让宗地面积：53,001.29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24,170,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助于从源头把控原材料质量、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